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簡宗德
電話：04-8360430
傳真：04-8360445
電子信箱：b1024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54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服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2549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549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補助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之醫療機構服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52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，請貴校依實際需求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